**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针对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的评5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的评3分；方案内容有缺漏或不详实的评1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项目实施  方案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施工工艺，针对工艺的先进性、安全性、合理性进行评分。工艺先进安全、合理有效的评5分，工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评3分，工艺落后、合理性有欠缺或未提供得1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要节点、施工难点部位提出处理方案，针对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准确有效的评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效的评3分；方案内容有缺漏或不详细的评1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目标，针对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评分。目标明确合理、全面完整的评5分；目标符合、满足需求的评3分；有缺漏或不详细的得1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5）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控制措施方案，针对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的评5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的评3分；方案内容有缺漏或不详实的评1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控制目标及相应的技术保障措施，针对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评5分；措施基本合理、有效的评3分；措施不详细或有缺漏的得1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针对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评5分；措施基本合理、有效的评3分；措施不详细或有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2 | 所投产品塑胶面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其检测内容须根据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中指标(详见第三部分第四条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判定结论必须为合格，且检测报告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可查:检测内容为: 1)“混合型塑胶面层”物理、化学的检测报告(3分)   1. “硅 PU”物理、化学的检测报告(3分); 2. “EPDM 颗粒”化学的检测报告(3分)   4)“环保型胶黏剂或非固体原料”化学的检测报告（3分）  **本项最高得12分。**  **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12分 | 客观分 | 塑胶面层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服务人员数量、服务能力标准、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优于需求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全部符合的得3分，基本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 |
| 4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3分 | 客观分 | 认证证书 |
| 5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3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客观分 | 企业业绩 |
| 6 | **样品一：**9mm 厚硅 PU 塑胶面层，45cm×45cm。  （1）样品外观：色彩鲜艳光泽柔和，厚度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部分满足的得0.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2）工艺水平：表面喷涂颗粒均匀，经摩擦面层无脱色现象的，韧性对折复原后无痕迹，具有防滑性能，满足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只能部分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3）气味：无气味的得2分，无明显气味的得1分，有少许气味的得0.5分，气味明显的不得分。  **样品二：**15mm厚纳米混合型塑胶跑道面层，45cm×45cm。  （1）样品外观：色彩鲜艳光泽柔和，厚度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部分满足的得0.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2）工艺水平：表面喷涂颗粒均匀，经摩擦面层无脱色现象的，韧性对折复原后无痕迹，具有防滑性能，满足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只能部分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3）气味：无气味的得2分，无明显气味的得1分，有少许气味的得0.5分，气味明显的不得分。  **▲投标人样品不提供则视其投标无效，样品提供不全或样品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则此项样品分为0分；** | 14分 | 主观分 | 样品 |
| 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报价分 |  |